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香港两地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卢建平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王欣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优先股二期 2016-2017 年度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周一）向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周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5.50% 计算，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现金人民币 5.5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